**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录入表填报说明**

具体填报说明如下：

**十六、政府采购（含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资产购置预算编制范围：从部门预算中已细化预算资金，购置除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以外的其他类固定资产，对使用待分配经费购置资产的暂不列入资产购置预算范围。

3.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范围：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及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购买部分原由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

4. 不属于政府采购预算范围的无需填列6-8列、14-15、30列；不属于资产购置预算范围的无需填列9-11、35列；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无需填写12-13、17列。

5. 采购项目：凡“支出预算汇总表”中标识了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逐项填报采购项目。同一采购项目可对应多个采购品目。

6.品目名称：第7列和第13列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的品目，在系统中直接选取，不需人工录入。原则上应编列至最低品目级次；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细化的，至少应编列至第三级次（如A020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其中第13列仅能从C打头的服务类品目中选择。

7.品目编码：根据选择的采购品目系统自动对应。

8.资产类别：分为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和信息网络及软件。其中：（1）办公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具体分通用类办公设备、专业类办公设备两个类别。对办公家具可分为办公室家具和会议室家具等填报，不需细化到具体的桌椅，实行总额控制；（2）专用设备包括各类专用设备，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3）信息网络及软件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等。

9. 资产名称：指申请购置的资产的全称；对于有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用类办公设备，资产名称已按省财政厅下发的《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类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进行预设，单位可在“资产购置预算表”中“资产名称(通用类)”框直接点击选择。如计算机分为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分为A4打印机和A3打印机等。

对于暂无购置费预算标准的资产，可按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如按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医疗设备和器械等在“资产名称（非通用类）”栏中填报。

10.采购组织形式：（1）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为“集中采购”；（2）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为“分散采购”；（3）自行购买（仅针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范围，根据《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法（暂行）》（闽财综【2015】17号）要求，无需使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属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项目选择自行购买。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采购单位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 计量单位：指申请购置品目的计量单位，如台、套、件等。

13. 购置数量、单价：由单位根据资产存量情况和资产配置标准，填写申请购置资产的数量和单价。单价按购置品目每计量单位的价格填列，其中**：**（1）对有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拟采购单价，应当符合《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闽财资【2013】27号）文件要求，其单价已设置了最高限价，由系统自动审核，超过标准的将无法录入；（2）公务用车购置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号）和《党政机关执勤车辆配备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件要求。

14.需求时间：填列政府采购项目预计采购时间。

15. 资金来源：说明购置的经费渠道，各项目支出的资金来源按照支出预算汇总表填列。

16.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可编制三年采购预算，不属于需编制3年采购预算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列31-34列。

17.购置理由:需结合单位业务需求、存量情况详细说明资产购置的理由。有专家论证意见的附上专家意见。购置理由是审核资产购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若未说明资产购置理由或理由陈述不充分的，在审核时将对资产购置项目予以核减。

17.由于学院填报的预算表只是学校财务预算套表中的一张，我们没有专门的系统软件，品目名称和品目编码（第7列、第8列、第12列、第13列）都需要大家根据（附件四：《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目录进行输入。

18.**第10列“资产名称（通用类）”：要根据（附件五：《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目录进行输入，注意资产名称必须完全按照目录中的名称填写。（如：空调设备（15M2＜房间使用面积≤25M2））；同时单价不能超过限额标准，否则数据审核无法通过**。单价相同的仪器可以汇总。

19. **无购置费预算标准的资产（不包含在“附件五”中），可按项目实行总额控制，不用填报明细。如：按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医疗设备和器械等在“资产名称（非通用类）”栏中填报。**

**20.经费来源项目：具体填写请参照附件**